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

院发【2017】13号

关于发布实施《“袁隆平奖学金”评选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、各班：

《“袁隆平奖学金”评选暂行办法》经院学术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发布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“袁隆平奖学金”评选暂行办法

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
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

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

“袁隆平奖学金”评选暂行办法

为激励广大学生热爱农业科学事业，培养学生从事农业科学研究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升学生学术研究水平，营造活跃的学术氛围，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，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袁隆平先生意愿，将其捐赠基金设立“袁隆平奖学金”。为确保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据《袁隆平奖励基金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。
- 2、热爱农业科学和生命科学事业，勤奋好学，勇于创新，严谨求实，成绩优异，学习成绩当学年度平均达到80分以上，在校期间无补考。
- 3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学术条件

- 1、特等奖评选条件

研究生：在 Plant Cell、PLOS Biology、PNAS、TRENDS GENET、EMBO J、DEV CELL、J CELL BIOL、ELIFE 或其他影响因子 10.0 及其以上学术刊物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。

本科生：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发表影响因子 5.0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。

2、一等奖评选条件

研究生：发表影响因子 5.0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。

本科生：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；发表影响因子 3.0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。

3、二等奖评选条件

研究生：发表影响因子 3.0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。

本科生：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重庆赛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在国内 A1 或国外 A3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在农业领域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4、三等奖评选条件

研究生：发表影响因子 2.0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。

本科生：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重庆赛区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；参加西南大学“含弘杯”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在国内 A2 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三、评选程序和办法

(一) 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。评委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 5-7 名专家组成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(二) 符合评选条件者，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（作品）于每年的 9 月 15 日前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后，于 9 月 20 日前报评审委员会。

(三) 9 月 30 日前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并公示。

(四) 袁隆平奖学金结合学校的荣誉周进行颁奖。

四、奖励等级、名额和奖金额度

(一) 袁隆平奖学金设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共 4 个等级。特等奖 1 名，奖金 10000 元；一等奖 2 名，每名奖金 5000 元；二等奖 3 名，每名奖金 3000 元。三等奖 4 名，每名奖金 2000 元。

(二) 获奖者均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。

(三) 评奖严格按条件执行，如达不到要求，设奖等级和名额均可空缺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